

##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公務員職位空缺)

薪金：總薪級表第 16 點(每月港幣 21,880 元)至總薪級表第 27 點  
(每月港幣 36,740 元)

###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sup>註 1-2</sup>；以及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sup>註 3-4</sup>。

(註：申請人必須在法定語文主任筆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詳情見下段]。)

[註 1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或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也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等同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有關申請人須郵寄或傳真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述地址。

註 2 現正修讀大學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的應屆畢業生也可申請；申請人如獲取錄，必須取得所需學歷資格後才獲聘任。

註 3 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和「D」級成績(或同等成績)分別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和「D」級的成績，則分別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視為已符合二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即入職條件(b)項)。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接受申請的首天(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仍然有效。

註 4 申請人如未曾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但已報名參加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也可提交申請，但其申請只會在其本人於上述綜合招聘考試的有關試卷中取得所需的成績後，方獲處理。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內註明於該次考試報考的試卷。]

**法定語文主任筆試：**合資格的申請人將獲邀參加暫定於本年七月在香港舉行的法定語文主任筆試。這項筆試包括三張試卷，分別為中文寫作、英文寫作和中英翻譯，目的是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法定語文主任所需的語文能力。本局會根據法定語文主任筆試的結果，挑選取得及格成績的申請人參加傳譯考試及面試。未能在法定語文主任筆試取得及格成績的申請人，會在筆試結束後約七星期接獲書面通知。由於審核所有申請需時，申請人即使獲邀參加法定語文主任筆試，也不表示已符合入職條件。

**職責：**二級法定語文主任會調派到各政策局或部門，主要負責以下職務：(a) 提供中英文互譯服務；(b) 在會議及會談中擔任英語、廣東話及／或普通話傳譯；(c) 出席會議並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會議記錄；(d) 提供各項與語文相關的支援服務，例如草擬和審核中英文文件，並就中英文的應用提供意見；以及(e) 協助辦公室的管理。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按合約條款受聘，為期三年；其後才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條款聘用。

**申請手續：**申請人必須以通用表格第 340 號(3／2008 修訂版)提出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填妥的申請表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述地址，並在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此外，申請人也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提交申請。持有非本港學歷的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學位證書及成績單的副本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524 2965)至下述地址。請在信封面(郵寄)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郵寄及傳真)註明網上申請編號。申請人如獲邀參加法定語文主任筆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至十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沒有獲邀參加筆試，可視作已經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3 樓 2331 室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員工管理室(電話號碼：2867 4793／2867 4833)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 (a)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b) 除另有指明外，獲聘的應徵者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受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e)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包括在法定語文主任筆試取得及格成績)，便毋須再經篩選，會獲邀參加傳譯考試及面試。
- (g)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原則上，申請人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

- (h) 為確保能在限期前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應盡早完成網上申請手續，以免臨近截止日期時，因網上系統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阻延申請人遞交申請書。